

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取得“2016年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单位”“2016
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6年12月8日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公示结果显示，经专家票决确认，本公司被评为“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单位”。

二、2016年12月14日，国家知识产权网站公示，经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择优推荐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，本公司被评为“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。

公司入选“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单位”、“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体现公司在品牌建设、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具有较高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推广自有品牌，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9日